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109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楼玉婷，女，

被执行人：张新松，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0104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拟启动对被执行人张新松名下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17号101住宅小区2栋1单元601室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张新松名下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17号101住宅小区2栋1单元601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新松名下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17号101住宅小区2栋1单元601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瓮立臣

审 判 员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